**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刑事案件檔案應用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或名稱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統一編號營利事業登記證編號 | 住(居)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聯絡電話 |
| 申請人(含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)： |  |  | 地址：電話： |
| ※代理人： |  |  | 地址：電話： |
| ※輔佐人：與申請人關係： |  |  | 地址：電話： |
| 申請人職業：□學生□軍□公□教□自由業□服務業□其他 |
| 申請人與申請案件之關係：□無關係。□有關係，關係為 |
| 序號 | 檔號(申請人免填) | 案號 | 被告姓名 | 申請項目(可複選) |
| 1 |  |  |  | □閱覽、抄錄□複製 |
| 2 |  |  |  | □閱覽、抄錄□複製 |
| 3 |  |  |  | □閱覽、抄錄□複製 |
| 申請目的：□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□學術研究□新聞刊物報導□業務參考□其他申請事由：     申請範圍：    |
| 申請依據：□檔案法第17條。□其他(請詳述)  |
| 此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人簽章： ※代理人簽章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**填　寫　須　知**

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
二、身分證明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
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
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申請檔案應用者，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
五、申請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本署得予駁回。

六**、**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署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
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（一）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
（二）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
（三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八、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2小時20元，不足2小時，以2小時計費；複製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影印機紙張黑白複印，B4（含）尺寸以下，每張新臺幣2元；A3尺寸，每張新臺幣3元。彩色複印，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5倍計價。

（二）電子檔紙張黑白列印，A3（含）尺寸以下，每張新臺幣2元；A3尺寸，每張新臺幣3元。彩色複印，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5倍計價。

（三）複製品郵寄，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50元。

九、本表檔案申請欄如不敷使用，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書後。

十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署。

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。電話：(07)2161468

十一、檔案應用場所：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（本署法律新知中心）。電話：(07)2161468。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09:00-12:00及下午14:00-17:00分，國定例假日不開放。

十二、填寫本申請書時如有疑問，請電洽本署檔案室，電話：(07)
3594312，由承辦人員為您服務。

**~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關心您~**